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887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88724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(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貴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9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